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一節 目 的

第 一 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產範圍

第 二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節 評估程序

第 三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六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七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節 作業程序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
- (二) 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
- (三) 採用權益法之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
- (四) 租賃改良物、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
- (五) 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
- (六)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二、(刪除)

三、金融商品、不動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但須提報至最近一次董事會。

四、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金融機構之債權等交易，嗣後若欲從事上開交易，將再訂定核決權限表後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始得執行。

五、(刪除)

六、執行單位

除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管理處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權責劃分規定認定其執行單位。

七、本條有關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八、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應提審計委員會審議及經董事會決議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之一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及契約總額

本公司僅得從事因股權投資協議性質產生之衍生性商品(如

買權或賣權)。

(二)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執行投資協議產生之衍生性商品損失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0%為上限。

(三)經營(避險)策略及績效評估

本公司擬訂交易條件時，應謹慎評估，必要時得請外部專家估價，並定期提報董事會。

(四)權責劃分

本公司財務管理處負責投資協議之擬訂、資金規劃，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法律風險管理

投資協議應經過集團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等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本公司應確保足夠之流動資金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三)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性質、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四)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之風險管理

本公司僅持有依交易條件產生之衍生性商品，契約簽訂前須謹慎評估，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報告於董事會。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

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 九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因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六節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除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處理準則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七節 投資限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投資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二、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百。

三、對有價證券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第十八條 非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投資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二、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三、對有價證券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未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提供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九節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節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指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十一節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送股東會通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109年06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5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5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4年05月28日。